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第1、2、3、4、5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二)本校113年7月26日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會議。

二、甄選類別暨名額、聘期：

類別	名額		聘期
	正取	備取	
代理契約進用行政教保員 *薪資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例如學士學歷，薪資為40,214元，碩士以上學歷，薪資為42,442元。	1名	擇優備取若干名，列冊備用，遇缺依序遞補。	1、甄選錄取者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2、本職缺為契約進用教保員懸缺之職缺。

三、報名日期：113年8月5(一)日上午8時至上午11時止，假本校人事室報名(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

四、報名費用：免費。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1次	詳如本簡章報名資格
第2次	資格同第1次。
第3次	資格同第1次。
第4次	資格同第1次。
第5次	資格同第1次。

七、應繳表件：（請依序排列成1彩色PDF檔，且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一)報名表（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二)資格證件：

1. 繳交證件：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分發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1). 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身份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1份。
- (3).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4).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證明。（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
- (5).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6). 代課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等。（無則免附）
- (7). 切結書。
- (8). 退伍證明。（若無則免）

八、甄選日程表：

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3.8.5(一) 8:00-11:00	113.8.6(二) 8:00-11:00	113.8.7(三) 8:00-11:00	113.8.8(四) 8:00-11:00	113.8.9(五) 8:00-11:00	招聘代理契約 進用教保員錄 取名額額滿 後，即停止次 項代理契約進 用教保員甄選 作業。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 間(請應考 人注意報 到時間)	113.8.5(一) 13:30-15:30	113.8.6(二) 13:30-15:30	113.8.7(三) 13:30-15:30	113.8.8(四) 13:30-15:30	113.8.9(五) 13:30-15:30	報到時間：甄 選當日13時20 分報到（逾時 者以棄權論， 不得要求入場 應試） 報到地點：本 校人事室。
成績公告 日期	113.8.5(一) 16:00	113.8.6(二) 16:00	113.8.7(三) 16:00	113.8.8(四) 16:00	113.8.9(五) 16:00	採網路公告方 式，如簡章公 告網站，公告 正取、備取名 單。 應試者請自行 上網查詢，不 得以未收到通 知單為由提出 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113.8.5(一) 17:00	113.8.6(二) 17:00	113.8.7(三) 17:00	113.8.8(四) 17:00	113.8.9(五) 17:00	請應考人親自 持身分證向本 校人事室提出 申請。
報到日	113.8.6(二) 8:00	113.8.7(三) 8:00	113.8.8(四) 8:00	113.8.9(五) 8:00	113.8.12(一) 8:00	正取人員請依 左列時間至本 校人事室辦理 報到，未依限 報到者，取消 錄取資格，並 由備取人員依 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 接獲電話通 知，向本校人 事室辦理報 到。

九、甄選方式:

(一)地點：當日公布。

(二)甄選方式:

- (1). 試教：佔60%，進行約10分鐘教學演示(請自選主題、自備教具及教案)。
- (2). 口試：佔40%。教育理念相關專業知識、班級經營等為主，時間8分鐘。

十、成績計算：以甄試成績為錄取依據。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同分時，以試教分數高者優先。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一)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 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 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四) 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二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五) 報到後依規定聘用，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 (六) 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 (七) 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 (八)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九) 繳驗之各種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檢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一) 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二) 本次備取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列冊侯用，嗣後於113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3個月以上代理教保員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十三) 申訴電話：29323131分機518，87700Y@tp.edu.tw 人事室。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類科：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一、個人資料：

編號：

照片 (或相片檔)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無則免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經歷(含起迄日期)				
專長或特殊表現(相關證照)				
研究著作論文				
近五年來研習進修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民身份證	教師合格證或切結書	畢(結)業證書含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經歷證明文件	研習證明	報名費	切結書 退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審查人員簽名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收費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附幼)所辦理之113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113年 月 日前取得修畢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或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畢證明書者，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四、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履約者。
- 五、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懸缺)報名事宜，故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 北 市 文 山 區 興 隆 國 民 小 學

委託人： (簽章)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委 託 人 聯 絡 電 話 ：

委 託 人 住 址 ：

受委託人： (簽章)

受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受 委 託 人 聯 絡 電 話 ：

受委託人住址：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附幼113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姓名（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免填）
<p>※教學演示、口試日期</p> <p>113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p> <p>分前，攜身分證至本校活動中心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p>	<p>相片</p>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
2. 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請攜帶國民身份證；請將本證及身份證置於課桌桌角，以備查核。
3. 考試開始5分鐘內，請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如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4. 試題必須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5. 試場內禁止攜帶行動電話、隱形筆、通訊器材、電子儀器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6. 應考人應試時作弊該科以零分計算。
7. 應考人如請公假需要到考證明，可於離場請監試人員簽章後發還。

性 侵 防 治 調 查 同 意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應徵貴校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